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时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京师非字第746324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电话：010-5095 9999 传真：010-5095 9998

邮编：100025 网址：www.jingsh.com

二〇二四年 五月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时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京师非字第746324号

致：北京时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受北京时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时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时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4年4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北京时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务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20日以上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通知公告》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7个工作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旗东新都东27幢平房046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通知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姜伟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的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计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926,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80%;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

2.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推举 1 名股东负责计票,1 名股东负责监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

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根据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并经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

会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926,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926,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926,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926,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926,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北京时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926,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5,926,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926,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926,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时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见证律师: 毛伟

负责人: 张凌霄

见证律师: 罗纪钢

2024 年 5 月 21 日

